

往事
如烟

童年的冬趣

汪小科

岁月的风吹过春夏秋，冬如期而至，在瑟瑟的冬日寒风中，我不禁泛起了思乡之情，怀念起童年时故乡的冬天。

童年时故乡的冬，万物萧条、百花凋零，却充溢着梅花的香气。一到冬季，山上的梅花林便暗香浮动，花影绰约，一派迷人的风光。我时常跟随母亲从山脚一路上穿过梅林爬向山顶，一边沉浸在那沁人的花香中，一边吟诵着许多应景的诗词。爬到山顶时向下望去，可见花色交杂，分外妖娆。其间，母亲常教导我学习梅的精神，坚忍不拔、自强不息。山野间，我们好似一对闲情惬意的“花间派”。到了花落的时候，我便会拎着竹篮，和母亲一起去梅林间拾花，然后带回家做成梅花饼、梅花冻等精致的点心。当我们将那甜蜜的味道连同诗情画意一起吃下去时，心里别有一番滋味。

童年时故乡的冬，也有寒冷的时候。不等寒风将光树叶，家中已将炭备好，支起了炉子。即使屋外寒风凛冽，屋内也暖意融融。但童年的我在屋内哪能待得住，做完当天的功课后会跑出去和小伙伴玩耍一番，然后裹着一身寒气回来。这时，母亲会焦急地说：“赶紧来炉子边烤烤！”无需把炉盖打开，只要往边上一坐，我冻僵的小脸和小手很快就暖和了。接着，我和母亲会拿几个红薯丢到炭盆里，不一

会儿，红薯就烤好了。我常将烤好的红薯分给邻居的玩伴们一起品尝。那咬一口软绵绵、甜糯糯的舌尖滋味和着热气腾腾的白烟儿，吃进肚子里满是暖洋洋的感觉。

童年时故乡的冬天，等到最冷时窗外会冻开一片片冰花。有时清晨，我还会在母亲的惊叹声中醒来：“多好看的窗花哟！”然后我便会麻利地起床，凑到母亲跟前和她一起观赏。那窗外的冰花有的像热带雨林的棕榈叶子，有的像九霄云上嬉戏的凤凰，还有的似各种奇花异草，珍禽猛兽。无不栩栩如生，惟妙惟肖。这时，母亲总会兴致盎然地教我剪纸窗花。我也模仿着她在纸上画出各种花样，剪出各式镂空的图案。然后我们一起装扮窗子，让窗外的冰花和窗内的窗花，还有屋内快乐的我们相映成趣，整个冬天便活色生香了。那剪贴窗花的过程，在我的心中永远胜过雕金镂银。

如今，故乡的山水早已旧貌换新颜，老宅已不见。在新起的高楼间，再难看到昔日那醉人心脾的梅花林，还有那炉烟袅袅，烟火气十足的老房子。

漂泊异乡的我，偶然看到都市中三三两两的梅花树，或居室里形似火炉的电暖炉，又或是商铺里令人眼迷的印制窗花，都会感到那里面封存着我童年的冬趣……

历史
随笔

巾幗宰相

王思玥

夜已深，凉意渐浓，一位白衣女子立于一座坟莹前，似是呢喃着什么……

“潇湘水断，宛委山倾；珠沉圆折，玉碎连城；甫瞻松楸，静听坟莹；千年万岁，椒花颂声”，词句悠悠回荡于泼了墨的夜色中，染了悲凉落在肩头，晕开一段尘封千年的友情。

展开岁月的长卷，剪一段过往。本是名门后裔上官婉儿，因祖父上官仪谏言惹怒武则天获罪被杀后，随母郑氏配入掖廷为婢，那时，她尚在襁褓。

所幸，婉儿自幼聪慧，十三岁因一首《彩书怨》入了武则天之眼，武则天怜才惜才，免去其奴婢身份，授以重任，掌管宫中制诰多年，有“巾幗宰相”之名。

武则天毁其优渥生活，令她活得隐忍屈从；但亦是武则天将她高高举起，因此识得了太平公主。

太平公主，一个无忧无虑能穿着男装向父母讨驹马的公主，与心思缜密步步惊心的婉儿有着鲜明对比，但都拥有强大的权利。可史书到底是由胜利者书写的，抹掉婉儿的功劳，抹掉她与太平公主的情谊，将她抹黑成一个浪荡的存在。

世人以为婉儿左右逢源，明面上亲近韦皇后一党，暗地里又与太平公主结盟。可婉儿不是太平公主，她只能细心谋划，她有太多的不得已，太多的无可奈何。她一生玩弄权利，更被权利鱼肉，在情非得已中生存。

“世人皆以为我恨你……”

“不，我要永远陪着公主！”

时光的脚步匆匆忙忙，来不及回望，已蒙上了岁月的沧桑。一场唐隆政变，婉儿香消玉殒，时年四十六岁。这风雨人生，终究是被权利所吞没。

太平公主听闻婉儿死讯究竟有多悲恸？据婉儿墓志中言：“太平公主哀伤，赠绢五百匹，遣使吊祭，词旨绸缪。”太平公主将她葬在自己家族的墓地中，替她平反，请睿宗做墓志铭的请托人，并次年追加谥号“惠文”。

史书说玄宗欣赏婉儿才华，下令汇集她的诗文，但又有谁知，婉儿诗文其实是在太平公主的推动下编撰而成的？

封建社会到底是男权社会。女人弄权，大多会被抹黑。这一世繁华过往，化作云烟，落进时光的年轮，才貌俱佳情思丰富的婉儿，若是知道自己在后世名声如此不堪，是否会宁愿做个默默无闻的平庸之辈？

独坐岁月的彼岸，捡起飘落一地的流年碎片，或许她也想过平凡生活，奈何一生都生不由己。回看流年过往，将回忆揉碎进双眸，或许，她不后悔。因为她得到过，辉煌过，经历过，至于后人如何评说则与她无关。

而婉儿与太平公主尘封了千年的友情，如今，醉在历史长卷中，在悠悠岁月间，飘散着余味，成了世人羡慕又惋惜的存在。

“千年之后的你会在哪里，身边有怎样风景？我们的故事并不算美丽，却如此难以忘记……”夜阑珊，繁星点点，风过处，扫落一地枯叶。她们，邂逅于红墙深宫，是相互扶持的同盟，是惺惺相惜的知己。太平公主将无望的期盼化作孤烟散落进流年，将殷切的思念藏进笔端，凝成忧伤的诗篇，滴墨成殇。

美丽
乡村

量过秋来到冬

李保璧

秋是可以丈量的。

春华秋实，秋更是十分美丽的，她能把你想象不到的景色调绘得淋漓尽致，她更具有神奇的魔力，她能把世界由远及近，一点一滴地改变，慢慢地催化，让人在不知不觉中感受到秋的诚实与烂漫。

万山红遍，那是具有诗意的，山、草、林、木，从春到夏，经历了青翠峻茂，但一叶知秋，竟能让大地层林尽染，美遍世界，那各种美丽的颜色是有生命力的，并不是一色均红，而是让你无法用语言来描述她变化的各个过程，而各种植被与植物的红也是不同的，就连田野中的野草也在秋风的作用下，渐变颜色，华美无比，不能说天南地北，江河田野，总之，那渐红渐浓的景色是十分的壮美。随着秋风的渐劲，蓝天的张狂，云也不知道躲到什么地方去了，树在秋风的作用下，各种树木开始落叶越冬，树叶着地后，各色树叶混杂在一起，使大地显现出了前所未有的漂亮与迷人。

秋天到了，河水也在节令的作用下，一点一点的变化着，水开始了新的旅程，岸边的纹印在一点点下沉、变深，水变得更加干净与清凉，小鱼儿在阳光的浅水下，弄起涟漪，像巧手姑娘在一寸寸地丈量着水的变化，秋越浓，

水越蓝、越清，水草在水的作用下，像是被梳理过似的，轻柔地向一边倾斜。我想，这只有大自然才有这种魅力，任何巧手都是不可为的，正像这深秋的风，一点点地把时间推向更深、更远、更长，直到来到冬。

最能表现秋天魅力的该是农田，你看，农民在秋阳的推动下，不分白天黑夜地收割成熟的庄稼，山野河畔，到处都是片机声，秋收，秋播成了这时农村的主旋律，晒场上，不断隆起的庄稼垛，金黄的大豆与玉米晒满了场院。白的棉花，红的高粱，青红的辣椒已成串地挂在了农舍的门口檐下，丰收的农民连走路都显得比以前有力了，不知不觉中机收成了秋野中一道靓丽的风景。

小姑娘驾驶着拖拉机在田野里来回奔驰，脖子上粉红的纱巾飘在空中，拖拉机吐着圈圈烟雾向远方袅袅飞去，与蓝天混为一体，那飘动的红纱巾似乎要与这金风秋日一争高下。

秋在节令的残食下，一点点变小，变短。我爱秋，爱她的丰盈、丰收，给人以真实，给人希望。

我更盼望冬雪的到来，雪，孕育着明年的美好，会带着一个崭新的秋再次到来。